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
承辦人：黃司如

電話：02-89956196

電子信箱：ruby056882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4051009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17000000J_1140332020B_doc4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40332020B_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避免移工違反我國禁止宰殺及食用犬貓等規定，請協助
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向受聘僱外國人加強宣導配合我國措
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4年6月20日農護字第1140072688號函辦理(原
函影本隨文附送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
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
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
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
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
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
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

副本： 